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停牌 1 天；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6 日；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为"*ST 中昌"，股票代码"60024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中昌"变更为"*ST 中昌"；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2"；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5 月 6 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4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停牌 1 天，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1、针对"涉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函证事项、应收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及可回收性、涉及商誉减值测试事项"：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新任管理层于 9 月底开展对下属公司的核查工作，并对下属公司董监高人员进行重新委派、任命。但在交接过程中，厉群南先生遣散下属公司员工，同时公司时任监事、时任职工监事以及部分员工拒绝交接部分财务资料及人事资料。公司对上述原管理团队涉嫌隐匿财务凭证事项在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案中多次补充证据资料配合公安机关侦查。

除此之外，公司亦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前任管理层返还相关材料、直接与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对账、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等方式获取双方认可的原始交易材料，以全面落实债权债务关系，获得其对审计师实施函证以及访谈程序的全面配合，积极消除相关受限事项，并根据获得的客户供应商的资信情况等采取签订还款协议、申请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核销确实无法收回款项等方式全面解决大额应收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问题。

公司新管理层在努力消除过往事项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同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提高运营效率，力争 2022 年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增长率等形成对商誉减值测试关键指标的有力支撑，进一步夯实 2021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业务基础，消除截至审计报告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等对商誉减值测试复核的限制情形。

2、针对"中昌数据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事项"：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新任管理层于 9 月底开展对下属公司的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公司发现董事厉群南在其任职期间涉嫌挪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搜集、掌握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并进行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立案告知书》。公司正积极向公安局提供有力证据，促进尽快结案。同时，公司已陆续开始对涉及到的相关当事方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要求返还相关款项。公司力争多渠道多方式积极追讨相关款项，解决涉嫌侵占资金的偿还，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针对"浙江工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昌数据客户进行交易事项"：

公司已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极信盛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配合对账。同时，公司已陆续开始对涉及到的相关当事方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要求返还相关款项。公司力争多渠道多方式积极落实债权债务关系，并追讨相关款项，在事实基础上如实披露相关交易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针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价事项"：

就亿美汇金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目前相关诉讼已获法院受理，同时，为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步正在积极寻求其他可能的途径获得亿美汇金股权计价需要的审计评估的基础材料，为进一步彻底解决亿美汇金事项提供支撑。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将从以下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1）积极与各银行及债权人达成展期和分期还款协议；

（2）处置回收金融资产，盘活现金流；

（3）积极寻求多种融资方式；

（4）大力发展业务，加强经营管理。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8 号 19 楼

（二）咨询电话：021-60715925

（三）传真：021-60715926

（四）电子信箱：investor@zhongchangdata.com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最高成交价格为 5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3.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3,883.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08"、"2022-009"、"2022-019"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5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最高成交价为 44.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0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9,995,943.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4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最高成交价为 52.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0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3,883.85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火炬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国际"）、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 1.34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火炬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

（2）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立亚新材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鉴于公司为全资二级子公司火炬国际的提供的 1.54 亿元担保已到期，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保证函，为火炬国际提供最高债务本金 3,4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到期。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重新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 1 幢工业房地产、泉州市鲤城区火炬工业区常兴路 112 号工业房地产、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3 号楼 1-7 层房产抵押，为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15"号、"2022-024"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立亚新材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火炬国际有限公司

1、住所：香港九龙观塘敬业街 55 号皇廷广场 19 楼 A 及 B 室

2、注册资本：701 万港币

3、董事：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7 日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火炬国际 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31.99	62,491.18
负债总额	24,239.50	42,601.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709.07	31,347.41
流动负债总额	24,239.50	42,601.11
净资产	21,592.49	19,890.07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61.97	142,733.54
净利润	1,695.97	4,452.81

（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 45266.595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4、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火炬电子持有立亚新材 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729.79	470,344.15
负债总额	94,172.59	96,904.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993.09	29,373.82
流动负债总额	51,459.21	54,501.25
净资产	388,557.20	373,439.64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6.46	136,107.92
净利润	15,675.93	68,881.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火炬电子为火炬国际与民生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火炬电子为火炬国际与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3,4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务本金及相关担保债务产生的违约利息、为执行保证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4、保证责任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三）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0 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3.78%；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5 亿元，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1.06%，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2—019）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复核，现就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38,768	24.29	0	无	0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30,164	4.91	0	无	0	
李鲁超	境内自然人	9,990,300	1.55	0	未知	0	
陈月华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0.95	0	未知	0	
孙婉茹	境内自然人	5,067,400	0.80	0	未知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4,049	0.76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8,400	0.65	0	未知	0	
陈雄生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63	0	未知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3,600	0.53	0	未知	0	
周云华	境内自然人	2,808,000	0.44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				
上海钻石制针厂	2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				
吉林省广发物贸有限公司	72,540	人民币普通股	72,540				
深圳燕丰贸易公司	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200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				
天津开发区博瑞发展有限公司	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00				
九三学社天津市委员会科技部	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碱厂	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				
天津市兆金系统工程开发公司	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				
天津津强音响联销技术服务部	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更正后内容：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38,768	24.29	0	无	0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30,164	4.91	0	无	0	
李鲁超	境内自然人	9,990,300	1.55	0	未知	0	
陈月华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0.95	0	未知	0	
孙婉茹	境内自然人	5,067,400	0.80	0	未知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4,049	0.76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8,400	0.65	0	未知	0	
陈雄生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63	0	未知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3,600	0.53	0	未知	0	
周云华	境内自然人	2,808,000	0.44	0	未知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93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56,938,768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31,730,164	人民币普通股	31,730,164				
李鲁超	9,9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0,300				
陈月华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孙婉茹	5,0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67,4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4,049	人民币普通股	4,804,0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400				
陈雄生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3,600				
周云华	2,8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2021 年度立信共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69 家）、医药制造业（43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2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5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43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5 家）、汽车制造业（25 家）、通用设备制造业（25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成员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黎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云玲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李正宇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审计费用 230 万元（不包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2 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担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商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长期合作，熟悉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士龙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与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地及车位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170.00	159.34	/
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	69.21	公司申请上市期间为中介机构提供办公便利，为其安排位于公司同建筑的酒店住宿，2021 年公司上市后中介机构离场，不再使用酒店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室租赁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	4.00	公司将办公室出租给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办公使用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的主要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地及车位、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以及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室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2 年一季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地及车位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180.00	1.42	159.34	18.85%	/
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1.28	69.21	8.19%	/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室租赁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0		4.00	0.47%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康

注册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67.82 万元，净资产为-57.86 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41.80 万元，净利润为-12.37 万元。

2、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徐士龙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徐望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若群及许烨为徐士龙、徐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2 年将继续向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酒店住宿服务，其向公司提供的报价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报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公司 2022 年将继续向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租赁办公区地及附带车位，租金价格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租金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公司 2022 年将继续向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租金与市场报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的决策与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合作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持有的存单、商业汇票、信用证等金融资产。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业务服务能力、资金安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四）实施主体及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存单、商业汇票、信用证等金融资产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可降低公司对有价票证的管理成本；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为质押，办理商业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中发生的款项，可有效地